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济槐政发〔2024〕3号）……………（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槐政字〔2024〕29号）……………（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24〕8号）……………（15）

###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马勇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11号）……………（2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马培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12号）……………（28）

### 【统计数据】

2024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9）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 通 知

济槐政发〔202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号）精神，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项），现予公布。

附件：第七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 第七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9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一、传统美术Ⅶ（1项）			
1	VII-4	烙画艺术	济南宝越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传统技艺Ⅷ（11项）			
2	VIII-34	古陶瓷修复	怡悦融昌（山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VIII-35	腊山传统瓦罐制作技艺	槐荫区腊山街道张家庄村委会
4	VIII-36	古籍修复装帧	济南萝卜桃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VIII-37	酱肉熏制技艺	山东千禾餐饮有限公司
6	VIII-38	酱牛窝骨制作技艺	济南穆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	VIII-39	济南西郊辣椒炒肉	济南葫芦康商贸有限公司
8	VIII-40	益发传统馄饨制作技艺	山东金烁泽商贸有限公司
9	VIII-41	小金庄大梁骨传统制作技艺	济南吉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槐荫区周旺饭店
10	VIII-42	傅家扒鸡制作技艺	济南槐荫傅家扒鸡店
11	VIII-43	老济南油炸羊肉串制作技艺	济南槐荫周小周餐馆
12	VIII-44	传统养生花草茶调配技艺	济南东尚炫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曲艺Ⅴ（2项）			
13	V-2	王派快板	济南依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4	V-3	坠子	济南曲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四、传统音乐 II（1项）</b>			
15	II-3	诸城派古琴	槐荫区文化馆
<b>五、传统医药 IX（4项）</b>			
16	IX-4	黄河沙土疗法	济南市儿童医院
17	IX-5	马氏针刺疗法	山东精针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槐荫精 针堂中医诊所
18	IX-6	田氏箍围消散疗法	济南健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9	IX-7	李氏正脊疗法	济南市明靖堂正骨推拿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4〕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碳达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 济南市槐荫区碳达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有序做好我区碳达峰工作，根据国家《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

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关系，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实现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变革，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努力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确保全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降低14.5%，完成市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任务，为全区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多元互补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完成市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任务，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三、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提升行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禁止新增煤电项目，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充分挖掘余热利用潜力，配合上级部门利用石热入济、聊热入济余热，打造低碳供热系统。加快全区天然气的发展利用，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大力发展太阳能。**按照宜建尽建、就近消纳的原则，将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一体化布局，推进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居民住宅等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渔光互补、渔光一体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光伏项目并网管理，推进光伏发电科学有序发展。持续推进太阳能热利用的普及应用，促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的互补应用，鼓励发展太阳能耦合多种热源在建筑供暖、生活热水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建立新型电力系统。**持续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多能互补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和微电网，大幅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引导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建立独立储能共享和储能优先参与调峰调度机制，大力发展储能项目，新增可再生能源项目按要求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旧改、新建居民小区以及大型商场、办公场所、旅游景区等区域配建一定比例公共充电车位，对存量老旧小区应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范围，加快完善便民充电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区公共（含专用）充电设施数量保有量超过2000个。（责任

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槐荫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以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推动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有序实现碳达峰。

**1. 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以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新兴产业为引领，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现代工业体系。依托济南二机床、九阳、天岳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智能制造、数控机床、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链。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等平台，打造全国一流的生命科学创新集群和“医教研产养服”大健康生态圈。加快推进德迈信息产业园三期、均和云谷等项目建设，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传感器、北斗导航等领域。持续优化存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节能降碳改造。推动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大低碳工艺革新、设备升级等推广应用。大力推动工业领域能源消费低碳转型，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全生命周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推进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

态环境分局）

**2. 提高重点企业、项目节能低碳改造与可再生资源利用。**注重区内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余热回收利用改造，继续推动二机床集团天然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节能改造、探索天岳公司晶体生长等工序废热利用。引导新上项目注重可再生资源利用，预设利用条件。新上项目厂房合理预设分布式光伏安装条件，提高企业光伏利用；探索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取暖，降低化石能源消费量。鼓励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开展碳足迹评价研究，持续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减排。推动区内工业企业探索绿电交易与应用，逐步提高绿电消费的比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严格履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存量项目深度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实施主要产品能效对标，加快提档升级步伐。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能优先战略，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提升节能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减碳水平。强化能源、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加大节能高效技术、设备、产品开发推广力度，加快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加强企业能效对标，鼓励企业争创“能效领跑者”，推动实施节能技改与能效提升计划。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计量支撑能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聚焦城市节能降碳，开展建筑、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聚焦园区节能降碳，推动园区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相关措施，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加强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引导打造节能低碳园区。聚焦行业节能降碳，

鼓励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3.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加快推进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加强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城区有机更新。将低碳理念贯穿于工程策划、设计、生产、运输、施工、交付等城乡建设全过程，推进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应用，积极推行绿色建筑。稳步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广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材循环

利用。增强城市气候韧性，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建设绿色城镇和绿色社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2. 加快提升建筑和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全面落实新建建筑、基础设施等节能标准，稳步提升节能降碳水平。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积极发展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供热管网、住宅电梯、供水与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工作，到2025年完成全区具有节能改造价值老旧小区的工作。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提升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提升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的柔性用电建筑，有序推进分布式能源和微电网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公共机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

率达到5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绿色低碳化。**加快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设计标准。加快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探索生物质、太阳能、热泵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开展电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广电气化大棚、电气化养殖等应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 推动商业领域节能降碳。**以和谐广场、印象济南等商业聚集区及其辐射区域为重点，优化餐饮、酒店、市场等单位用能水平。加强能源管理建设，建立能源审计、监测与控制系统，开展人员节能培训，提高节能意识。对空调、风机等主要用能设备进行能效评估与优化，提高设备智能化控制水平与空气源热泵等新型节能设备应用。探索利用商业综合体供能系统余热回收和餐饮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公共机构节能低碳行动

**1. 持续抓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节约型机关创建全过程，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降低运行成本。将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

**2.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结合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强化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立医院等医学机构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等教育机构节能降碳监督机制建设。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活动，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强化节约意识，提高公共机构空调、风机等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制止办公室浪费现象。**加强用电节约，杜绝“白昼灯”“长明灯”现象，合理调整计算机、打印机等用电设备负荷。规范办公用品管理，落实公务用车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制止办公室浪费工作纳入模范机关、节约型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内容，一并安排部署、考核评价。（责

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 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发展。**以槐荫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集聚地为重点，聚焦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深化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推动园区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鼓励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全面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规范垃圾分类收集与利用，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建设。从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多个环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促进塑料减量化、资源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改造，拓展生活垃圾中转能力，进一步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健全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探索资源回收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废旧物资回收效率。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以槐荫区经十西路汽车产业带为重点，推进废钢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等规模化处置、高值化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推行“逆向回收”模式，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提高循环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机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式，深入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在科技计划中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协同合作，打造区域性

科技创新高地。积极争取绿色金融体系支持，推广生态环保技术成果，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 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打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载体，积极对接“中科系”“山大系”等院校平台，充分发挥低碳科技支撑作用。鼓励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重点行业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支持科研院所、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支持院校培养节能、储能、氢能、碳减排、碳市场等专业骨干人才。（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与稳定性，充分发挥森林、农田、湿地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管控，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认真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加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抢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节地技术和节能模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黄河沿岸防护林带提升行动，打造沿岸生态防护林带，加强森林抚育和改造，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高水平推进小清河、腊山河、兴济河等骨干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建设滨水生态廊道。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完善济西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的分级管理，筑牢湿地生态保护屏障，增强固碳能力。大力推广公路边坡植被防护，在铁路、公路沿线大力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加快城市公园建设，积极推进央企总部城片区中央公园、济南森林公园二期提升等城市公园改造项目。到202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9%，人均绿地面积达到11.8平方米。（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

**3. 强化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配合全市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价值评价体系和经营开发体系，开展林业碳汇摸底调查，完善森林碳库现状及动态数据库，探索森林碳汇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碳汇项

目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加强耕地保护，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加大增汇型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力度，优化农业种植结构，采用间作、轮作、套种等栽培措施，增加农业碳汇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绿色农业投入品开发与推广，深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杜绝秸秆露天焚烧。加强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打造沿黄绿色高效农业示范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 （九）全民绿色低碳行动

推行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增强民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1. 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通过区属各宣传平台，采取图文、短视频、海报、H5等多种方式，强化民众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理念，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培养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

倡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行动。积极举办低碳、零碳实践基地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推动绿色低碳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倡导社会广泛使用绿色产品，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快畅通节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拓展节能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培养绿色低碳理念，建立绿色管理制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实施碳达峰工作方案。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碳排放管理，积极开展节能降

碳行动。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委党校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宣讲政策要点，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加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工作本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十）实施绿色低碳开放行动

加强低碳对外交流合作，完善绿色贸易体系，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 加强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济南“走出去”企业联盟为依托，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商贸物流、先进制造等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承办和举办世界儒商大会、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等国际化展会和活动，集聚各类创新要素，促进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举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会议。加强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领域技术交流和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利用各级平台加强与外界沟通交流，探索更多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及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加快发展绿色贸易。**优化贸易结构，充分利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集约型高附加值绿色产品和技术贸易。大力引进外资，用好“选择山东”、儒商大会等平台，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高污染高能耗货物出口应征税费政策，合理调节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认证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减排和碳关税规则变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四、政策保障

##### （一）提升核算和监测能力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范和要求，做好碳排放和碳汇统计核算，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与监测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加强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强化碳排放数据监管职责落实，提高碳排放监测、计量、核算的准确性。（责任单

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支持企业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发展绿色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绿色企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债券、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碳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执行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充分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低碳产业，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

##### （四）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等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发展碳资产管理、碳计量、碳监测、碳认证等低碳服务产业。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五）积极参与碳达峰试点建设

以产业园区、社区、公共机构等为重点，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区域参与碳达峰试点建设，推动试点区域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推动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积极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助力全区碳达峰工作。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三）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机制。各部门（单位）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9日印发）

#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槐政办字〔202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12月15日印发的《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槐政办字〔2023〕21号）同时废止。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 槐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b>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b>
1.1 编制目的	4.5 分级响应
1.2 编制依据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1.3 适用范围	4.7 响应终止
1.4 预案体系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1.5 工作原则	<b>5. 信息公开</b>
<b>2. 组织领导</b>	5.1 预案发布
2.1 组织机构	5.2 预警信息公开
2.2 机构职责	<b>6. 应急保障</b>
<b>3. 预报预警</b>	<b>7. 应急演练</b>
3.1 风险评估	<b>8. 预案管理</b>
3.2 预警分级	8.1 预案宣传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8.2 预案培训
<b>4. 应急响应</b>	8.3 预案备案
4.1 响应分级	8.4 预案修订条件
4.2 响应程序	<b>9. 责任追究</b>
4.3 总体减排要求	<b>10. 附则</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4〕119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4〕3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槐荫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

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sub>3</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1.4 预案体系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和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协调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及解除信息，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 3. 预报预警

####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日AQI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3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以及降低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指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3个等级。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发出通知。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辖区预案及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4.3 总体减排要求

**4.3.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

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4.3.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4.4.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

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清单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4.4.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

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4.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 4.5 分级响应

4.5.1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可以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

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2）II级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

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流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3）I级响应措施。

I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公众防护措施。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AQI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

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应急指令,对部分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

####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对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在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方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5. 信息公开

### 5.1 预案发布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调整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公布最新应急预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措施等。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专项实施方案。

### 5.2 预警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

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6. 应急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 7. 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 8.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各街

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8.3 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本单位（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向区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备案。

###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体系，细化各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

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建议上级审批部门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职责分工表

附件

## 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责任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主体单位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等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房屋建筑工程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房屋建筑施工工程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向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负责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监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警大队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供电中心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的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马勇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马 勇的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印发）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马培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马培虎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靖宏亮为济南市槐荫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马培虎的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靖宏亮的济南市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龚文华的济南市槐荫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 2024年1-12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79.9	5.0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6	0.5
第二产业*	亿元	193.7	9.1
第三产业*	亿元	683.5	3.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5.9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84.7	-20.6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0.3	-39.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20.5	-3.0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349.9	-7.7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